附件3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小組 | ■國中組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學校名稱 |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|
| 年級 | 年 | 班 | 號 |
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□學校□補習班 |
| 備註 | 1.經評選獲得獎金1,000元以上者，須另行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，本項資料僅供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，不作其他用途。2.聯絡方式：(03)332-6181分機2346服務科宣導股陳小姐 |
| 本人之子女/學生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之「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」同意提供「報名表」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機關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於本活動範圍之蒐集、處理及合理之利用。**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:****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| 作品編號 | (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報名表**浮貼**於畫作背面，畫作背面不得填寫、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**請　勿　自　行　剪　下** |
| 茲收到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　　 年　　班　　　　　同學，參加本局「114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」，參賽作品1份 |